

## 公眾及機構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態度意見調查 2020

### 調查結果重點

#### 公眾調查

##### 使用社交媒體

1. 調查顯示，77%（2014：72%）受訪者有某一社交媒體的帳戶，48%（2014：41%）的受訪者更每天都會使用該社交媒體。在有該社交媒體帳戶的受訪者中——
  - 80%的受訪者都知道有私隱設定（2014年：77%）；
  - 而知道有私隱設定的受訪者中，81%的受訪者曾檢查私隱設定（2014年：73%）；及
  - 而曾檢查私隱設定的受訪者中，89%的受訪者都曾更改私隱設定（2014年：90%）。
2. 在有社交媒體帳戶的受訪者中，過半數表示只會向「朋友」公開個人相片和個人意見（各有54%）。此外，超過三分一有社交媒體帳戶的受訪者表示從不在社交媒體分享個人相片及個人意見（分別有34%和38%）<sup>1</sup>。

##### 提供個人資料以獲取更多資訊

3. 受訪者被問到他們有多願意提供不同類別的個人資料以獲取更多的資訊<sup>2</sup>，以0分代表完全不介意提供資料，10分代表肯定會拒絕提供，6分或以上視為傾向拒絕提供，結果如下：

個人資料類別	肯定會拒絕提供	傾向拒絕提供	完全不介意提供
身份證號碼	89%	97%	0.8%
住址	71%	93%	1.2%

<sup>1</sup> 在2014年的類似調查中並無包括以上問題。

<sup>2</sup> 在2014年的調查中，受訪者被問到他們有多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以換取折扣優惠。由於2014年與2020年的調查問題的情況不同，所以不能直接比較結果。

手提電話號碼	52%	81%	2.6%
出生日期	56%	78%	5.4%
個人收入	49%	77%	4.1%
電郵地址	40%	67%	5.4%
職業	24%	52%	12.2%

### 付費換取更佳私隱保障

- 受訪者被問到有多願意在使用網上服務（包括互聯網搜尋及基本電郵服務）時，每月付出\$20以換取其個人資料不被用作投放個人化的廣告<sup>3</sup>，當中只有 27% 的受訪者傾向願意支付（10% 的受訪者肯定願意支付），另外 58% 的受訪者傾向不願意支付（47% 的受訪者表示肯定不願意支付）。
- 私隱公署在 2014 年的公眾調查亦有類似的問題<sup>4</sup>，當時表示傾向願意支付以及傾向不會支付的受訪者分別是 17% 和 69%。相比之下，2020 年調查結果中傾向願意支付的比率上升，而傾向不會支付的比率則下降。

### 使用即時通訊程式

- 93%（2014：87%）的受訪者有使用智能電話，其中 98%（2014：95%）都有安裝即時通訊程式。在有安裝即時通訊程式的受訪者中，77%（2014：72%）知道有關程式會查閱用家電話上的聯絡人資料，同時有 35%（2014：34%）受訪者認為有關做法侵犯私隱，有 34%（2014：33%）的受訪者更認為屬嚴重侵犯私隱<sup>5</sup>。

<sup>3</sup> 在 0 至 10 分的範圍內，0 分代表肯定不願意付出，10 分代表肯定願意付出，給予 0-4 分視為傾向不願意，給予 6-10 分則視為傾向願意。

<sup>4</sup> 在 2014 年的調查中，受訪者被問到是否願意每月支付\$20 以換取完全沒有廣告的網上服務。

<sup>5</sup> 受訪者被要求就做法是否侵犯私隱評分。在 0 至 10 分的範圍內，0 分代表完沒有侵犯私隱，10 分代表嚴重侵犯私隱，給予 6 分或以上被視作認為侵犯私隱。在 2020 年的調查中，35%（2014:34%）的受訪者給予 6 至 9 分，34%（2014：33%）的受訪者給予 10 分。

## 投訴

7. 36%的受訪者表示過去 12 個月內他們的個人資料曾遭到濫用（2014 年：46%），然而當中只有 11%曾作出投訴（2014 年：11%）。受訪者沒有作出投訴的主要原因包括<sup>6</sup>—
- 不知道去哪裡投訴（35%）；
  - 太麻煩（21%）；以及
  - 不值得花時間作出投訴（21%）。

## 機構調查

### 遵守《私隱條例》的困難程度

8. 大部份受訪機構（即資料使用者）認為遵守《私隱條例》的困難程度只屬一般，甚至是容易。以 0 分為最容易，10 分為最困難，21%的受訪機構給予 5 分，57% 給予 0 至 4 分，22%給予 6 至 10 分。

## 投訴

9. 95%的受訪機構在過去 12 個月都沒有收到與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投訴。

---

<sup>6</sup> 在 2014 年的調查中，受訪者沒有作出投訴的主要原因包括「個人資料由朋友提供」（35%）以及「不願意牽涉有關公司的職員」（25%）。

## 對《私隱條例》的可能修訂建議的支持度

10. 調查訪問了公眾以及機構對部份私隱條例的可能修訂建議的支持度<sup>7</sup>：

修例建議	公眾	機構
<b>針對大型資料外洩事故</b>		
支持要求肇事機構向受影響客戶作出通報	92%	94%
支持要求肇事機構向私隱公署作出通報	90%	95%
支持向肇事機構施加罰款	87%	84%
<b>針對「起底」行為</b>		
支持給予私隱公署權力，要求社交媒體平台和網站刪除有關「起底」的內容	71%	64%
支持給予私隱公署權力進行刑事調查	70%	63%
支持給予私隱公署權力提出檢控	69%	61%

11. 感謝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我們進行是次調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1年1月28日



<sup>7</sup> 受訪者被要求就各項建議評分。在 0 至 10 分的範圍內，0 分代表完全不支持，10 分代表完全支持，給予 6 分或以上視為支持。